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5.89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5.69元/股

●湖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1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湖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根据相应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湖盐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5.89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0.2元/股,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69元/股。

因此,"湖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89元/股调整为5.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2年6月13日生效。"湖盐转股"自2022年6月6日起停牌,2022年6月13日开市起复牌,"湖盐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1,007,4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201,49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家公司持有的全部股票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6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2日),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湖盐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前次公布的1,349,534,033股(详见《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增加至1,351,007,497股。根据规定,2022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湖盐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湖盐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此,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270,201,499.4元。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下午15:2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甘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49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7,132,532股的14.87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95,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7,132,532股的1.206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102,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7,132,532股的13.6654%。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66,479,21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6%;反对18,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60,373,65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87%;反对18,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王彩章律师、彭瑶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6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53.3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双方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意向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12、2022-016、2022-022、2022-04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一步优化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进一步加快推进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已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双方最终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荧光增白剂中间体及电子化学品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子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得赛")的控股子公司武穴市久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久安")的"荧光增白剂中间体及电子化学品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试生产(使用)方案获专家评审通过,具备试车条件。该项目主要为年产1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目前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有利于优化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目前该项目仅进入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正式投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在前期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及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持续观察与不断提升,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8,455,767.70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3,182,488.46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社保就业稳岗返还	279,134.95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人社发[2022]21号
2	2021年市政府目标考核奖补资金	50,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天政办发[2022]4号
3	盘树湾安置小区经营户关停搬迁补助	181,544.00	长沙森活家商贸有限公司	否	《盘树湾安置小区经营户关停搬迁补助奖励协议书》
4	社保就业稳岗返还	20,987.51	长沙森活家商贸有限公司	否	人社部发[2022]23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5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125,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函[2020]43号
6	江夏区2021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290,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关于拨付江夏区2021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7	粮食应急保障	2,000,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发改粮储[2021]345号
8	社保就业稳岗返还	11,133.00	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	否	鄂人社发[2022]21号;
9	社保就业稳岗返还	28,589.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鄂人社发[2022]21号
10	市级小进限奖励资金	50,0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武政规[2021]5号;武财产[2021]908号
11	2021年中小企业激励政策奖励	146,1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江政办[2021]19号
合计		3,182,488.46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3,182,488.46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47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6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泥")通知,江西水泥于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03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并拟自2022年6月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截至2022年5月31日,江西水泥持有公司股票339,55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江西水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江西水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江西水泥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含2022年6月6日已增持的31,968,482.56元)。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6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江西水泥于2022年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03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增持均价为10.528元/股,增持金额为31,968,482.56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江西水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9,553,321	42.58%	342,589,841	42.9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它相关说明

1、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江西水泥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西水泥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江西水泥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通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2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开展铜等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铜、铝、塑料、PVC等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合计最高额度为不超过22,000万元,铜、铝等期权套期保值时点持仓量不超过1,000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31日发出。公司监事会主席危洪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2亿美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开展铜等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铜、铝、塑料、PVC等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合计最高额度为不超过22,000万元,铜、铝等期权套期保值时点持仓量不超过1,000吨。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 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22年度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二、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三、期货、期权品种

仅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关的铜、铝、塑料、PVC等期货、期权品种。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铜、铝、塑料、PVC等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合计最高额度为不超过22,000万元,铜、铝等期权套期保值时点持仓量不超过1,000吨,业务期间为2022年度。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五、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铜、铝、塑料、PVC等,这些原料与期货、期权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受市场波动比较大,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董事会认为通过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摊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成本价格或其上方卖出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风险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八、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1.组织机构控制:公司成立期货、期权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期货、期权业务管理。期货、期权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采购总监、财务总监、成本经理、采购部经理、期货交易员等相关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采购总监为副组长。公司各子公司可按照实际状况,设立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并明确小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依据本制度制定对应的操作细则,报公司期货、期权管理部门备案。

2.保值效果评价: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保值的效果进行核算,并定期出具评价报告,以检验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3.风险管理

(1)认真选择期货、期权经纪公司;合理设置套保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

(2)公司的期货、期权开户及经纪合同按程序签订。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当公司发生套期保值风险时,期货、期权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5)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6)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境内期货从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7)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4.报告制度控制:公司期货、期权管理部门每日向公司总经理报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和期货、期权管理部门每月对保值规范性和保值效果进行梳理、总结,并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

5.保密制度控制:公司期货、期权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情况与公司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6.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档案管理制度:公司对期货、期权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开户文件和授权文件应保存至少15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全球战略布局的展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总额不超过2.0亿美元。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进口、出口收汇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美元货币及少量欧元货币;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即期交易、远期交易、掉期交易、期权交易等。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针对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美元结算货币及少量欧元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五、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限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12个月内累计外汇套期保值总额不超过2.0亿美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除缴纳一定比例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在签订对外进出口合约时,应严格按照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造成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产生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因延期交割造成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七、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用银行套期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订单确定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如果汇率发生巨幅波动,银行套期汇率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